

接受特定订货简算方法的探讨



朱景常

《财务与会计》1986年第7期发表了聂新宇同志的《应否接受特定订货的简算方法及其最低售价的确定》一文，对当前企业应否接受特定订货及如何迅速简算作了探讨。我读后很受启发，今提出商榷意见如下：

一、关于应否接受特定订货，聂文中提出了利用固定费用对比分析的公式为：

$$\frac{\text{原来的单位固定费用}}{\text{特定订货产量}}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text{追加投资} = \text{增加利润}$$

我认为这个公式错了。因为公式没有考虑客户出价的因素。聂文举例之所以相符，是因为客户出价等于原来的单位成本之故。如客户出价不是14元，而是15元或13元，则差别收入不是28,000元，而将为30,000元或26,000元，减去差别成本23,500元后，差别收入超过差别成本便不是4,500元，而是6,500元或2,500元，与公式计算结果就不一致了。

我认为公式应改为：

$$[(\text{出价}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成本}}{\text{原来的单位}})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text{固定费用}}]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text{追加投资} = \text{增加利润}$$

以上述原例及后两个出价代入，分别为：

$$[(14-14) + 3] \times 2000 - 1500 = 4500 \text{ (元)}$$

$$[(15-14) + 3] \times 2000 - 1500 = 6500 \text{ (元)}$$

$$[(13-14) + 3] \times 2000 - 1500 = 2500 \text{ (元)}$$

这才完全相符了。上述公式这样改后，实际上为：

$$\begin{aligned} & [(\text{出价}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成本}}{\text{原来的单位}})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text{固定费用}}]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text{追加投资} \\ &= [\text{出价}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成本}}{\text{原来的单位}} - \frac{\text{原来的单位}}{\text{固定费用}})]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text{追加投资} \\ &= [\text{出价} - \frac{\text{单位变动成本}}{\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text{追加投资} = \text{增加利润} \end{aligned}$$

因此，不是“利用固定费用对比分析”，而是应用出价与单位变动成本之差，即边际贡献或边际利润进行对比分析。

二、公式如此修改后，聂文中第二部分“特定订货最低单价的分析确定”也可应用此公式。仍以上例演算，假定订货最低单价为X元，代入公式：

$$(X-11) \times 2000 - 1500 = 0$$

$$X=11.75 \text{ (元)}$$

此公式可以演算成：

$$\frac{\text{订货最低单价}}{\text{低单价}} = \frac{\text{原单位变动成本}}{\text{追加投资}} + \frac{\text{追加投资}}{\text{特定订货产量}}$$

这便与聂文中的公式相同了。

三、用此公式尚可确定在商定单价下特定订货保本的产量，超过此保本产量才能期望增加利润。

仍以上文三个例中的出价14元、15元和13元计算则得保本产量X件之值分别为：

$$(14-11) \times X - 1500 = 0$$

$$X=500 \text{ (件)}$$

$$(15-11) \times X - 1500 = 0$$

$$X=375 \text{ (件)}$$

$$(13-11) \times X - 1500 = 0$$

$$X=750 \text{ (件)}$$

此公式即是：

$$\frac{\text{保本订货产量}}{\text{货产量}} = \frac{\text{追加投资}}{\text{出价} - \text{单位变动成本}}$$

四、用此公式还可确定在出价和订购数量已经商定的情况下容许必须追加固定投资的最大金额，即将此公式演算为：

$$\text{容许最大追加投资} = (\text{出价} - \frac{\text{单位变动成本}}{\text{单位成本}}) \times \text{特定订货产量}$$

· 书讯 ·

《新老会计叙家常》已汇编成书

今年12月初出版

根据读者要求，《财务与会计》编辑部将1979年7月到1985年底登载过的《新老会计叙家常》专栏的文章选出39篇汇编成书，今年12月初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各地新华书店发行。这些文章多是老财会工作者的经验之谈，一事一议，实用性强，尤其适于青年财会工作者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有需要者请直接到各地新华书店购买，编辑部不办理订购业务。

(玉常 晚悦)